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政事权限清单

一、总则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是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业务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业务主管部门（市教育局）管理职责

1.党建工作

（1）指导检查学院党建工作。

2.干部人事

（2）参与市管干部考核。

（3）指导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

（4）审核编内人员基本工资。

3.业务运行

（5）对学院重大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6）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7）对校园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对文明校园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事业单位（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党建工作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党的教育工作方针。

(2) 履行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3) 负责抓好学校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和统战工作。

(4)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干部人事

(5) 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学校省管、市管干部相关工作。

(6) 推荐市管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7) 负责学院科级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8) 按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定和完善学校人才引进及人事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并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9) 研究和提出学校机构编制确定和调整事项，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

(10) 研究和提出学院岗位设置和调整事项。

(11) 自主制定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案，自主组织开展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

(12) 自主办理人事手续和业务。

(13) 自主开展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的校内选拔推荐及聘期考核工作。

(1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和部署。

3.收入分配

(15) 自主制定完善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16) 自主确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分配方式。

(17) 组织并自主安排学院的事业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分配资金来源。

(18) 对学院科技成果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4.财务资产

(19) 自主编制学校预决算。

(20) 自主实施学校财务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报告。

(21)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出纳和办理税务。

(22) 对学院服务性收费实施内部管理。

(23) 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24)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及校内自主采购活动。

(25) 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6) 统筹全院公房规划、调配及相关管理工作。

5.业务运行

(27) 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28) 研究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29) 按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30) 按规定设置专业。

(31) 自主开展科研及社会服务。

(32) 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3) 自主对外交流。

(34) 自主开展学生管理。

(35) 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1. 市委组织部

(1) 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学院的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2) 管理监督学院市管干部。

(3) 开展学院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 统筹实施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

2. 市委编办

(1) 核定学院机构编制和调整事项。

(2) 对限额内学校内设机构予以备案。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备案岗位设置方案与聘用情况。

(2) 监督指导学院人才引进和公开招聘工作。

(3) 指导学院实施各类人才奖励项目。

(4) 指导监督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5) 备案学院绩效工资总量和审核编制内人员工资。

(6) 备案学校高层次人才薪酬分配情况。

(7) 备案年度考核情况。

4. 市财政局

(1) 审批预决算，依法依规合理核定各项支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 负责审核学院财务账户。

(3) 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学院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对学校基本建设、维修维护、装饰装修等项目的财政入库评审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5.市审计局

(1) 指导和监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2) 对学院进行审计监督。

二、政事权限清单事项表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一) 党建工作	市教育局举办监督职责	指导检查学院党建工作。	①指导学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②检查学院党的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3.《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 4.《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5.《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6.《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7.《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自主管理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党的教育工作方针。	①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确保学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2.履行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①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完善研究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机制。 ②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决策机制。 ③按规定发展党员	
		3.负责抓好学校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和统战工作。	①建立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③加强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 ④加强对学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 ⑤加强对工会和团委工作的领导。	
		4.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②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市委组织部综合管理职责	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学院的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①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学院的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②参加并指导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 人事	市教育局管理 职责	1. 参与市管干部考核	配合市委组织部对市管干部进行考核	1.《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2.《山西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晋组发〔2016〕1号)
		2. 指导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	1.参与指导市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1.《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 2.《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3.《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年9月8日)
		3. 审核编内人员基本工资	审核编内人员基本工资	
	学院自主 管理运行 职责	1. 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学院省管、市管干部相关工作。	①协助做好学院省管、市管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 ②协助做好学校省管、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等组织工作。 ③协助做好市管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	1.《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2.《山西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晋组发〔2016〕1号) 3.《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 推荐市管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①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 ②按程序推荐市管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2号)
		3. 负责学院科级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①负责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调配、考核等工作。 ②负责学校科级干部教育培训。 ③组织开展学院科级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等。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2.《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2号) 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人事	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4.按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定和完善学校人才引进及人事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并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①自主制定学校各类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 ②自主制定和完善学校各项人事制度，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适应学院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需要。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14号）
		5.研究和提出学校机构编制确定和调整事项，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	①组织力量分析研判，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等配备和调整事项，履行报批程序。 ②提出限额内学校内设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 3.《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晋编字〔2002〕8号）
		6.研究和提出学校岗位设置和调整事项	提出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类别、总量、等级、结构比例等内容，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 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2号）
		7.自主制定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案，自主组织开展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	①自主制定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案。 ②自主组织开展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 ③制定学校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对杰出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的引进资助力度。 ④学校可按规定对紧缺、高层次人才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聘用。 ⑤根据学院收支情况和发展需要，自主核定编外人员规模、自主聘用和管理编外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 2.《关于进一步改进人事人才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1329号） 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2号） 4.《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 5.《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 人事	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8. 自主办理人事手续和业务。	① 自主办理人员商调、增人、报到、交流、离退休、辞职、调出等人事手续。 ② 自主组织开展教职工分类聘任、继续教育、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级晋升等人事业务。 ③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1.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3.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 4. 《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 5. 《山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6.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9. 自主开展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的校内选拔推荐及聘期考核工作。	自主开展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的校内选拔推荐及聘期考核工作。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 2. 《关于进一步改进人事人才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1329号）
		10.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和部署。	① 统筹协调全院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② 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以及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实践活动。	1.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 2.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4.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5.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人事	市委组织部综合管理职责	1.管理监督学院市管干部。	①按程序任免学院市管干部。 ②学院市管干部出入境审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管理监督工作。 ③学院市管干部教育培训。 ④学院市管干部档案管理。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3.《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4.《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5.《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6.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
	市委组织部综合管理职责	2.开展学院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①开展学院市管干部年度考核。 ②开展学院市管干部任期考核。 ③开展学院市管干部奖惩工作。	1.《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统筹实施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	①指导学院高层次人才管理工作。 ②对学院选拔推荐国家级各类（含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工作的有关事项和程序进行监督。	1.《晋城市创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晋市办字〔2022〕6号）
	市委编办综合管理职责	1.核定学院机构编制和调整事项。	①核定学校设立（含独立法人的新学校、新校区设立）、整合（含两个学校整合为一个事业法人）等事项。 ②核定学校名称、隶属关系和机构规格。 ③核定学校主要任务和类别。 ④核定学校事业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2.对限额内学校内设机构予以备案。	①对限额内学校党政管理机构予以备案。 ②对学校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予以备案。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二) 干部 人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职责	1.审核备案岗位设置方案与聘用情况。	①备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②备案学校岗位聘用结果及聘用人员情况。 ③审核管理岗、工勤技能岗设置方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2号）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2.监督指导学院人才引进和公开招聘工作。	①监督指导学院制定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方案。 ②对学院自主开展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包括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备案、聘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指导。	1.《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 2.《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 3.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操作程序（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1〕995号）
		3.指导学院实施各类人才奖励项目	指导学院实施各类人才奖励项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
		4.指导监督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对学院职称自主评审方案进行确认，对评审情况、评审结果、投诉举报和处理情况进行备案，指导监管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
		5.备案学院绩效工资总量和审核编制内人员工资。	备案学院绩效工资总量，审核编制内人员的工资。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06〕47号） 2.《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1〕128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3.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关于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批复（晋市人社函【2019】240号）
		6.备案年度考核情况。	备案每年在职在编教职工的考核结果。	《关于做好2021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314号)
(三) 收入分配	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自主制定完善绩效工资发放办法	①自主确定绩效工资总量。 ②依法制定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及配套制度自主确定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确定具体分配方式，自主发放绩效工资。	1.《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教人【2017】1号） 3.《关于转发〈完善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7】38号）
		2.自主确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分配方式。	学校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分配方式。	《关于转发〈完善知识技术密集、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7】38号）
		3.组织并自主安排学院的事业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分配资金来源。	①依法组织教学、科研业务收入。 ②依法取得培训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 ③学院可自主安排收入分配资金来源，允许在跨年度结余中调配。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
		4.对学院科技成果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 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部分进行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时，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调控。	1.关于促进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晋教科【2016】1号） 2.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晋教科函【2017】21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资产	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自主编制学校预决算。	①根据学院具体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编制预算。 ②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并将预算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③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自主编制决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3.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自主实施学校财务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报告。	①完善学校内部控制机制。 ②健全学校财务报告制度。 ③建立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	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2.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 3.《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3.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出纳和办理税务。	①依法开展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②按规定做好资金流入流出管理。 ③依法办理学校税务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3.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9号） 4.《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5.《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对学院服务性收费实施内部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公示服务性收费项目及价格。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4〕7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资产	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5.对学院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①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学院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以及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 ③办理学院国有资产配置、调剂、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④负责学院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⑤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对学院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进行跟踪管理，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⑥接受财政部门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及时、完整的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1.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 3.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22]12号）
		6.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及校内自主采购活动。	①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制定学校采购管理制度。 ②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③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非政府采购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
		7.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①建立健全学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②按照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③按要求定期向上级部门备案报送学校审计情况。	1.《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 2.《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资产	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8.统筹全院公房规划、调配及相关管理工作。	制订完善房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好组织实施。	1.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
	市财政局综合管理职责	1.审批预决算,依法依规合理核定各项支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①根据学院实际发展需要和政府指定的专项任务,合理核定及批复学院各项预算支出。 ②指导学院资金使用管理,明确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标准,督促各项预算收入的征缴 ③指导及批复学院的预算调剂需求。 ④指导及批复学院年度决算。 ⑤组织和指导学院各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管理,并将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1.《关于印发《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市财政局综合管理职责	2.负责审核学院财务账户。	负责审核学院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申请,对学校银行账户实行备案和年检管理。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晋市财发〔2021〕4号)
	市财政局综合管理职责	3.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和监督管理。	①监督、指导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②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③按规定权限审批学院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等事项,	1.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 3.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发〔2022〕12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四) 财务 资产	市 财 政 局 综 合 管 理 职 责	4.负责对学院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①制定政府采购制度。 ②对学校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审批。 ③处理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19〕16号）
		5.负责对学院基本建设、维修维护、装饰装修等项目的财政入库评审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对基建维修、装修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审核审批项目预算申报，视项目进度分年度安排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19〕16号）
	市 审 计 局 综 合 管 理 职 责	1.指导和监督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①指导和监督学院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 ②依法推动学院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③指导学院统筹安排内部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④监督检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 3.《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 4.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晋教财〔2015〕120号）
		2.对学院进行审计监督。	①对学院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②对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其绩效进行审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④对学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⑤督促学校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 3.《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 4.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晋教财〔2015〕120号）

事项类别	政事权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 业务运行	市教育局管理 职责	1.对学院重大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指导学院制定重大发展规划，对学院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及大额资金进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5.《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市教育局管理 职责	2.对学院招生工作监督。	指导学校开展招生工作	1.《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教学函〔2022〕26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晋教学函〔2022〕26号）
		3.对校园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①指导平安校园建设。 ②对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③督促学院对日常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晋教安稳〔2022〕1号）
		4.对文明校园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市文明办对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关于转发<山西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教工委宣函〔2018〕3号）
	学院自主 管理 运行 职责	1.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①按程序制定、修订章程 ②根据章程完善制度体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4.《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5.《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 业务运行	学院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2.研究决定学院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①自主制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②按程序决定“三重一大”重大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4.《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按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4.按规定设置专业。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5.自主开展科研及社会服务。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推进政行企校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6.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①根据国家教学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群需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依法依规自主选用编写教材讲义； ②根据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需求，自主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完善人才培养标准、修订课程标准、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推动课堂革命，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行“1+X”证书制度、现代学徒制等制度，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③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4.《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分制管理规定》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五) 业务运行	学院自主管理 运行职责	7.自主对外交流。	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交流与合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8.自主开展学生管理	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1.《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办法》 3.《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4.《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晋地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9.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①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②制定学校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 ③在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 ④按要求定期向上级部门备案报送学校审计情况。	1.《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 2.《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47号） 3.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晋教财〔2015〕120号）